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中国一重总部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95,714,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大会由董事长陆文俊主持召开。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出席 4 人，其中朱元巢、杜兵、张建平为独立董事；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刘昕宇、张皓、周永禄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恩国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95,714,84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150,952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特别决议情况：有，议案 1。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1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映川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